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7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1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111年2月7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https://goo.gl/HEPFpy>)並輸入公文文號(141110014546)及驗證碼(Q62J)，下載參閱。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府社會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本局長期照護科、心理健康科，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知悉。

正本：本市66家醫院、本市34家產後護理之家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長期照護

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2022/02/14  
15:48:0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一德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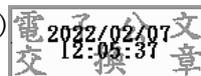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11660174\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660174\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  
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  
（轄）機構，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  
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1/02/07



1110030902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 (六) 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七)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

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p>	<p>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p> <p>1.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p>	<p>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p> <p>1.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p>	
---	---	--

<p>期未償還。</p> <p>(九)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期未償還。</p> <p>(九)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u>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li> <li>2. 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li> </ol> <p>(三)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li> <li>2. 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li> </ol> <p>(三)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p>	
<p>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前動撥完畢。</p>	<p>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u>前動撥完畢。</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